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F-6

受文者：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6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楊慕奕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21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bu5415@gov.taipei

主旨：為減少醫事相關人員感染之風險，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儘速完成流感疫苗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暨本局112年10月18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5322號函（諒達）辦理。
- 二、截至10月25日止，全國醫事人員接種率已達55.4%，本市醫事人員接種率未達50%，基層醫療院所接種率更低；醫療院所係屬高風險場域，為確保醫事人員健康及醫療服務量能，疫苗接種後2週產生保護力，為保障醫事人員健康及確保本市醫療量能，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儘速完成接種，以獲得完整保護力。
- 三、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已刊載於本局官網（[https:// 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流感疫苗），請下載查閱，前往接種前可先電話確認門診時間，避免徒勞往返。
- 四、請貴會協助宣導，國內上市之流感疫苗不論廠牌在保護力與不良反應發生率上均無差異，相關試驗報告均經食藥署審查通過，各廠牌保護力無差異，民眾可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鼓勵符合資格對象接種。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聽力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局長陳彥元

第1頁 共1頁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1/6